

证券代码：301070

证券简称：开勒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08

开勒环境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02月0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02月02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02月02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松江区卖新公路1588号2号楼公司会议室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卢小波先生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开勒环境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34,294,52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53.1243%。

2.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5,796,7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9607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8,497,8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1636%。

4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4,889,72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574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7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,884,92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5670%。

5.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276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4%；反对 1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72,0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80%；反对 1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2.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34,272,92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0%;反对 2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4,868,12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83%;反对 2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1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2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34,272,92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0%;反对 2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4,868,12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83%;反对 2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1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2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34,272,92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0%;反对 2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4,868,12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83%;反对 2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1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34,272,92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0%;反对 2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4,868,12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83%;反对 2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1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34,272,92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0%;反对 2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4,868,12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83%;反对 2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1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3.01 选举卢小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 34,276,82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4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4,872,02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80%。

卢小波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.02 选举熊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 34,276,82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4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4,872,02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80%。

熊炜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.03 选举于清楚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 34,276,82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4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4,872,02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80%。

于清楚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4.01 选举周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 34,276,82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4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4,872,02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80%。

周岷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4.02 选举王莹娇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 34,276,82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4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4,872,02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80%。

王莹娇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5.01 选举李宏涛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:同意 34,276,82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4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4,872,02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80%。

李宏涛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5.02 选举邱嘉文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:同意 34,276,82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4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4,872,02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80%。

邱嘉文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苏志凯律师、许友琴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勒环境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开勒环境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02 月 02 日